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ij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41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44至73頁。

謹請留意，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有意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五樓502A、503及50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段。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承購之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竭盡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供股條件達成日期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供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而該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並按假設供股之全部條件將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及時間(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供股、配售事項及 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的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因供股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供股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 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供股 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按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供股 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補償安排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於市場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配售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以及補償安排項下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每股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 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
開始按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繳足 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該等日期及最後期限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予以調整。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之任何變動將通過適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以公告方式刊發或知會股東。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公佈的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上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作實，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40)
「補償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誠如本通函「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配售事項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在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經考慮相關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為有必要或適切之海外股東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不可撤銷承諾」	指	由李先生簽立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承諾函，其主要條款於本通函「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披露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李先生」	指	李俊葦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13,879,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49%)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高於認購價的溢價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指	由香港政府推出的新移民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生效，使合資格人士能夠透過金融資產形式的資本投資於香港居住及尋求發展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該等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其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公佈日期(預計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後第一個營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以供股方式建議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448,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120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將暫定配發予李先生的供股股份，而供股股份的認購須受限於本通函「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的不可撤銷承諾)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Zij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執行董事：

李俊葦先生

季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輝先生

劉美雪女士

曾浩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二座

五樓502A、503及503A室

敬啟者：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事項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配售事項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

董事會函件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形式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最多448,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5,380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且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	448,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2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即認購價減供股開支)	:	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118港元
供股將募集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	約為5,380萬港元
供股將募集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	:	約為5,280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89,600,000股股份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537,6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 供股股份之總名義值 : 4,480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承諾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李先生已承諾根據其保證配額承購合共69,395,00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建議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5.49%)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448,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0%；及(ii)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3.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權利。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20港元之認購價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345港元折讓約65.22%；
- (ii)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51港元折讓約20.53%；
- (iii) 每股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160港元折讓約25.00%；
- (iv) 每股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156港元折讓約23.08%；
- (v)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125港元，基於每股收市價0.151港元折讓約4.00%；

董事會函件

- (vi)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折讓約20.25%，乃以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26港元相比股份之基準價每股約0.158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51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58港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 (vii) 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25港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最近期刊發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277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9,600,000股計算)折讓約52.0%；及
- (viii) 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27港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最近期刊發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458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9,600,000股計算)折讓約55.6%。

於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獲全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11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該等詞彙的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分別約為每股0.126港元、每股0.158港元及20.25%。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包括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每日成交量，股份的收市價呈整體下跌趨勢，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每股0.212港元下跌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0.151港元，而平均每日成交量為於最後交易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0%，顯示股份缺乏流通量及需求；(ii)本集團最新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止年度，本公司分別錄得股東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740萬港元及390萬港元；(iii)現時香港股市的看跌情況，恒生指數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約17,466.9持續下跌至最後交易日的約16,473.64；(iv)董事認為，鑑於市況充滿挑戰、價格走勢欠佳及股份缺乏流通量，為提高供股之吸引力及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認購價按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如上所述)折讓乃屬合理；(v)與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相比，集資規模相對龐大；及(vi)本通函「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注意到，近期股份價格出現波動。具體而言，每股股份的收市價由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0.151港元增加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股份0.345港元。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股份價格近期出現波動的原因。認購價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的收市價折讓約65.22%。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將認購價與股份於某一特定日期的收市價進行比較可能不具代表性。相反，董事會認為，將認購價與股份在較長時間框架內的平均收市價進行比較，以消除股份價格的任何突然波動，更為合理及恰當。為作說明用途，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一(1)年期間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33港元折讓約48.50%。經考慮(a)上述釐定認購價之因素；及(b)認購價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一(1)年期間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8.50%，屬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進行供股活動之認購價折讓範圍(介乎1.69%至53.10%，平均為22.83%)內，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此外，認購價乃根據(其中包括)當時的股價表現及交易量、本集團當時最新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訂立配售協議時的現行市況及投資意欲釐定。董事於釐定認購價時無法合理預見及／或慮及股價的近期波動。董事根據最新股價表現持續調整認購價亦並不合理，因為本公司須就認購價、配售價及整個配售架構與配售代理重新磋商，此舉將不可避免地導致供股出現重大延誤。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歷史市價相對低並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折讓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將暫定配發予李先生的供股股份，而供股股份的認購須受限於本通函「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的不可撤銷承諾)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竭盡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可能導致本公司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縮減至以下水平的基準進行：(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及(ii)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遵守及履行不可撤銷承諾下李先生所有承諾及義務；
- (iv)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供股章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
- (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以協定方式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及
- (v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當中條款予以終止，且仍保持完全效力。

上文所載所有條件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前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受上述條件所規限，故其未必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須待上述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且倘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承購之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將暫定配發予李先生的供股股份，而供股股份的認購須受限於本通函「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的不可撤銷承諾)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竭盡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

人。倘補償安排項下有任何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則供股將繼續進行，惟本公司概不會發行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同時，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且配售協議因任何原因而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為免生疑，鑒於配售事項將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最終均將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否則須根據配售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繳付。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將關於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且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而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垂注，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茲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待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登記供股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而對於除外股東，將僅於相關法律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向其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如可獲得溢價(經扣除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出售。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惟低於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其所有。

除外股東任何未售出之供股股份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就供股將發出之供股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或備案。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或無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將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發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排除除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將刊發之供股章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記錄，本公司並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

居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居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i)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ii)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五(5)股供股股份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申請上市供股股份及適用費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均將按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接納為香港結算之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該等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不包括將暫時配發予李先生之任何供股股份，而李先生須就認購該等供股股份作出本通函「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之不可撤銷承諾)，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由於已作出補償安排，因此供股將不會有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所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董事會函件

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且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人收購所有(或盡可能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以下文所載之方式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 A.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就除外股東而言，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若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根據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的金額，則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務請股東留意，淨收益未必一定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為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直接持有13,879,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5.49%。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李先生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李先生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

- (i) 自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 將根據供股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悉數接納及認購，並促使其代名人(如適用)悉數接納及認購其於供股下獲實益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惟李先生根據供股將予認購供股股份總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削減至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可避免引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責任的數額；及
- (iii) 將促使其代名人(如適用)根據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的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指定之時間，遞交已向其寄發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款項之匯款。

除李先生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不可撤銷承諾，表示有意認購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有條件地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確認，其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應至少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的釐定將取決於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情況及市場狀況。

董事會函件

- 配售期 :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促使補償安排生效的期間。
- 配售佣金 : 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總數的0.7%。
- 承配人 : 預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 為免生疑，概無承配人須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如有))應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超過50%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及
 - (iv) 配售協議所載的聲明、保證或承諾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曾經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惟上文第(i)及(ii)段不可豁免者除外。

根據對配售代理的詢問，其目前無意終止配售協議，亦未預見將會導致配售協議終止的任何情況。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並不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均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的該等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前達成或無法達成(惟配售代理不得行使其權利豁免或延長達成該等條件的時間)，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止及釐定，惟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應計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 : 配售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結束。

發生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屬重大，或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全部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或可能對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倘發生、出現或生效)構成不適宜、不可取或不適當之影響的下列事件時，配售代理可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可能嚴重阻礙配售事項的完成；
- (b)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解釋)發生任何變化，或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事項；
- (c)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任何嚴重違反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倘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會令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

- (d) 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而暫停、中止或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的一般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該等暫停、中止或限制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不包括核准供股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的本公司其他公告及通函而引致的任何暫停；或
- (e)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化。

倘配售代理發出終止通知，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有效，而任何一方均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供股規模及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如上文所述，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使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受益。倘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成功配售，則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

鑒於補償安排將提供(i)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及(ii)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的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提供足夠保障以保護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一般企業融資顧問、配售及包銷以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功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自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起開始從中獲得收益。其次，本集團最近通過發展汽車租賃和網絡遊戲業務，實現了主營業務的多元化和擴展。

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主要提供融資服務，其中包括企業融資顧問、證券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在過去幾年間，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香港及中國均經歷了持續的封鎖及跨境限制，嚴重影響了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其客戶於中國的財務狀況。儘管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以來，中國經濟已出現復甦跡象，但復甦步伐並不均衡，本集團部分客戶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尚未恢復到疫情前的水平。因此，本集團的若干預備專案及營銷活動被延遲或暫時推遲。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二零二三年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仍然低迷。根據聯交所的公開可得資料，於聯交所主板新上市的公司數目由二零二二年的89家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70家；而在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均無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此外，二零二三年香港的集資總額同比下降約56%。潛在發行人一般仍對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計劃猶豫不決，因為彼等通常希望整體市場經濟及其估值有所改善。潛在首次公開發售數量的減少加速了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提供者之間於定價方面的激烈競爭。

作為香港金融市場的市場參與者，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不可避免地受到上述宏觀經濟因素的阻礙。然而，儘管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對香港金融業的前景仍然保持審慎樂觀。憑藉(i)香港及中國經濟逐步復甦；(ii)本集團在金融業建立的網絡；及(iii)聯交所分別於二零二

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專業科技公司新上市制度及GEM上市改革，本公司管理層相信，這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在二零二四年改善其企業融資業務的財務表現。

在香港企業融資市場放緩的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在新加坡成功物色四項融資顧問交易，並確定了一項與擬在中國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潛在項目，並於二零二四年取得多項其他融資顧問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13項正在進行的企業融資專案，主要涉及為(i)聯交所上市公司；有關(ii)收購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權；(iii)須予公佈交易；(iv)私人有限公司的籌資活動；及(v)擬於國際市場首次公開發售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企業融資業務確認收入約1,620萬港元，其中約510萬港元來自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的13項預備專案，而餘下的1,110萬港元即來自於二零二三年完成的其他企業融資專案的收入。據董事的最佳估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進行的13項企業融資專案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進一步產生收入約1,180萬港元。

憑藉其現有的業務網絡，並展示其成功交易的往績記錄及客戶評價，本集團旨在將自己定位為尋求綜合融資指導的公司及企業值得信賴的顧問，尤其是融資顧問服務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服務。本集團將積極接觸國際公司及企業，提供定製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滿足彼等的特定需求。這包括在整個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提供協助及指導、擔任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以及參與資本市場。通過將自身定位為可靠的合作夥伴並提供增值服務，本集團旨在吸引源源不斷尋求上市或擴大其融資能力的客戶。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功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自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起開始從中獲得收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兩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首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首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與證監會成立首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並在首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下成立兩個子基金。

首個子基金

首個子基金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成功成立，主要從事債券市場交易，側重於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債券。各基金單位的投資成本為5,000,000港元，鎖定期為七年。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集團根據首個子基金管理的資產按每年1%的費率收取管理費。首個子基金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起開放認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名投資者已分別以5,000,000港元的價格認購一個基金單位，首個子基金管理的資產達15,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已開始根據收取的管理費錄得收入。

第二個子基金

第二個子基金主要從事股票二級市場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成功成立。各基金單位的投資成本為1,000,000港元，不設鎖定期。本集團預期(i)根據第二個子基金管理的資產按每年1.0%的費率收取管理費；及(ii)溢利提成比例為10.0%，惟須與投資者客戶進一步協商。預計(視乎市況而定)第二個子基金的募資活動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開始。

第二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第二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第二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成功成立，旨在專門投資於礦業公司的上市證券，從而為投資者客戶創造固定及穩定的回報。各基金單位的投資成本為50,000美元，鎖定期為五年。本集團預期(i)根據子基金管理的資產按每年0.25%的費率收取管理費；及(ii)根據初始投資金額按0.25%的費率收取認購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正物色第二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潛在投資者。預計(視乎市況而定)第二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開始募資活動。

隨著獲證監會授予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以及作為本集團多元化收入來源舉措的一部分，本集團繼續努力擴大其業務運營，以提供證券研究報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五位客戶提供證券研究報告而產生收入約48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根據香港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推出的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已或將受聘為三個有限合夥基金(已設立)的投資經理作為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

第一個有限合夥基金 (「第一個有限合夥基金」)

第一個有限合夥基金的成立是為了吸引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成功申請者投資，本集團已受聘為該計劃的投資經理。根據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規則，成功申請者須投資於不少於3,000萬港元的獲許投資資產。投資於私人有限合夥基金的擁有權權益被視為獲許投資資產之一(上限為1,000萬港元)。

第一個有限合夥基金的目的為透過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在香港及美國上市的證券，開展投資業務，以產生有吸引力的風險調整後回報。本集團預期(i)根據初始投資金額按最高2%的費率收取認購費；及(ii)根據初始投資金額按每年1%的費率收取投資經理費。第一個有限合夥基金的期限將持續至結束日的第三個週年，但在該三年期屆滿後，第一個有限合夥基金的期限可由普通合夥人全權決定延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認購第一個有限合夥基金的所有權權益的潛在機會與至少10名潛在投資者接洽。由於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開始接受申請，預計潛在客戶根據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提交的申請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獲批准。

第二個有限合夥基金 (「第二個有限合夥基金」)

預計本集團將在第二個有限合夥基金成立後擔任其投資經理。第二個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的申請。據本公司所深知，第二個有限合夥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謹慎選擇及構建主要由私募股權及直接資產投資組成的投資組合，實現中期資本增值及總回報最大化。預計第二個有限合夥基金籌集的資金將投資於3D看板行業，旨在每年產生11%的回報率。

第二個有限合夥基金的最低目標規模為10,000,000港元，最高目標規模為800,0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i)根據初始投資金額按最高5%的費率收取認購費；及(ii)根據第二個有限合夥基金的投資組合按每年1%的費率收取投資經理費，惟須與投資者客戶進一步協商。第二個有限合夥基金擬在進行相關投資七週年時退出投資。

預計第二個有限合夥基金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成立，並自此開始籌款活動。根據最新時間表及本公司所深知，認購其權益的第二個有限合夥基金的首次交割日將在二零二四年下半年。

第三個有限合夥基金 (「第三個有限合夥基金」)

預計本集團將在第三個有限合夥基金成立後擔任其投資經理。第三個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的申請。據本公司所深知，第三個有限合夥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謹慎選擇及構建主要由私募股權及直接資產投資組成的投資組合，實現中期資本增值及總回報最大化。預計第三個有限合夥基金籌集的資金將投資於可再生能源產品，旨在每年產生11%的回報率。

第三個有限合夥基金的最低目標規模為10,000,000港元，最高目標規模為800,0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i)根據初始投資金額按最高5%的費率收取認購費；及(ii)根據第三個有限合夥基金的投資組合按每年1%的費率收取投資經理費，惟須與投資者客戶進一步協商。第三個有限合夥基金擬在進行相關投資七週年時退出投資。

預計第三個有限合夥基金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成立，並自此開始籌款活動。根據最新時間表及本公司所深知，認購其權益的第三個有限合夥基金的首次交割日將在二零二四年下半年。

經計及(i)香港及中國經濟及金融市場逐步復甦，預計對本集團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ii)聯交所近期推出的香港上市制度改革；及(iii)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啟動，尤其是本集團根據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新成立的集體投資計劃，本集團計劃在不久的將來繼續專注發展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加強市場推廣及客戶溝通活動，並擴大僱員人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擁有10名及3名員工專門從事其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無意於終止／縮減／出售其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汽車租賃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底於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開展汽車租賃業務(「汽車租賃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來自汽車租賃業務的收入約為53,000港元及120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六輛汽車，包括賓利及勞斯萊斯等知名品牌的豪華高檔汽車。本集團購入的大部分汽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功出租。本集團的汽車租賃業務主要專注於提供滿足不同客戶需求及偏好的汽車租賃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提供按日、按周或按月的汽車租賃服務，最長期限為六(6)個月。

本集團目前主要通過其汽車經銷商及代理網絡的轉介以確保汽車租賃業務。本集團一般根據車型、租賃期限、當前市場需求及季節性等各種因素釐定其汽車租賃服務的定價。此外，本集團可能會向客戶收取里數費率及逾期歸還費。

本集團在開展汽車租賃業務時，注重遵守相關法規及許可規定，致力為客戶提供流暢、便捷的租賃體驗。本集團的車隊享有全面的汽車保險，並定期進行維護及年度檢查，以確保最佳性能及客戶滿意度。

鑒於中國政府的大灣區發展計劃，尤其是推出「澳車北上」政策及「港車北上」政策，預計大灣區對跨境運輸及汽車租賃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為把握更多商機，擴大在汽車租賃行業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集中精力，積極物色及購置合適的汽車，以提升其現有車隊。本集團旨在通過提供多樣化的汽車以滿足大灣區不同客戶的要求及偏好，增強其競爭力並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群。

此外，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市場趨勢及客戶反饋，以識別新需求並相應地調整其產品。通過緊貼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本集團將能夠主動調整其汽車租賃服務，確保其保持競爭力並符合大灣區客戶的期望。透過該等戰略性舉措，本集團旨在利用中國政府的發展計劃所提供的有利條件，鞏固其在大灣區汽車租賃市場的地位。

網絡遊戲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開始其網絡遊戲業務。本集團憑藉其分銷網絡關係及遊戲營銷及推廣能力，取得由第三方中國網絡遊戲開發商授權的獨家、可轉讓及可分許可之權利，在海外市場出版、經營、推廣、複製及分銷若干網絡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多家中國網絡遊戲開發商就四款網絡遊戲訂立許可協議。本集團的網絡遊戲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一月開始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已產生總收入約770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集團授權的有關網絡遊戲的開發狀況、授權地區、移動平台及實際／預期發佈日期的詳情：

	網絡遊戲1	網絡遊戲2	網絡遊戲3	網絡遊戲4
開發狀況	開發及測試階段，需要進行最終調整及優化	完成開發階段，進入公測階段，於移動平台上發佈	完成開發階段，進入公測階段，於移動平台上發佈	開發階段
授權地區	歐洲、美國、東亞	日本	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除中國、日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及大韓民國以外的地區
移動平台	Apple App Store 及Google Play Store	Apple App Store 及Google Play Store	Apple App Store 及Google Play Store	Apple App Store 及Google Play Store
實際／預期發佈日期	二零二四年 第四季度	二零二四年 四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 第四季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通過(i)獲得額外的網絡遊戲許可；(ii)通過招聘具備相關行業相關技能、知識及經驗的人員，建立一支專門進行許可遊戲運營的內部團隊；及(iii)加強有關許可網絡遊戲的推廣及營銷活動。

本集團資金需求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業務擴張方面存在迫切資金需求：

- 如上所述，本集團業務策略為(i)憑藉香港及中國經濟逐步復甦、聯交所近期推出香港上市制度改革以及本集團重振資產管理業務，進一步加強其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ii)通過收購額外豪華高檔汽車，進一步發展其汽車租賃業務；及(iii)通過獲取額外網絡遊戲許可、建立網絡遊戲業務內部團隊及就許可網絡遊戲加強推廣及市場營銷活動，進一步擴展其網絡遊戲業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業務策略將顯著增加其營運資金需求。考慮到本集團現有營運規模、持續性營運資金需求及目前可用現金資源，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確實需要為其擴張計劃籌集資金。此外，鑒於本集團乃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本集團須持續遵守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規定。根據其現有業務及營運規模，本集團須維持分別約為10,000,000港元及3,720,000港元的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應付獨立第三方本金總額約為4,000萬港元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未償還借款票據。該等未償還借款票據的年單利率介乎5%至8%，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到期。本集團目前計劃利用約3,000萬港元(約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56.8%)用以償還部分未償還借款票據，從而降低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加強本集團資金流動性及現金流狀況；及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借款票據的性質、本金、未償還金額、利率及到期日：

序號	性質	本金 百萬港元	截至	年利率	到期日	供股所得款項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未償還金額 百萬港元
1.	借款票據	10.0	5.0	5.0%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5.0
2.	借款票據	6.0	6.0	5.0%	二零二四年十月五日	6.0
3.	借款票據	3.0	3.0	8.0%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3.0
4.	借款票據	6.0	6.0	8.0%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6.0
5.	借款票據	9.0	9.0	5.0%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9.0
6.	借款票據	11.0	11.0	5.0%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1.0
總計：		<u>45.0</u>	<u>40.0</u>			<u>30.0</u>

如現有借款票據展期，估計本集團每年可節省約180萬港元的利息，以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方式償還借款票據。

- 本集團已向香港持牌銀行諮詢從該等銀行獲取銀行融資，為其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根據本集團與持牌銀行的初步討論，銀行融資須以資產作為抵押。考慮到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有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沒有足夠的資產以達致獲取銀行資金的擔保要求。此外，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由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3.0%大幅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約4.5%。無法保證香港的貸款利率在不久的將來會下降。未來利率的不確定變動可能使本集團面臨不斷增加的借款成本，從而可能對其財務業績及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進行供股而非債務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以及供股獲全數認購，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約100萬港元）最多約為5,280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3,00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6.8%）擬用於償還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借款為4,000萬港元。該等未償還借款票據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應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並以每年介乎5%至8%的單利率計息；
- (b) 約1,30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4.6%）擬用於為本集團收購至少三輛豪華汽車，以支持其汽車租賃業務；
- (c) 約70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3.3%）擬用於拓展本集團網絡遊戲業務，以獲取額外網絡遊戲許可、建立網絡遊戲業務內部團隊及就許可網絡遊戲加強推廣及營銷活動；及
- (d) 約280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5.3%）擬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開支以及本集團正在進行的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其他辦公室及公司開支。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據董事的最佳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四年底前悉數使用。

其他集資替代方案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股權集資替代方案。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附帶利息成本，或需提供抵押，且債權人地位優先於股東。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

就股權集資(如配售新股份)而言，其規模比通過供股集資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這並非本公司所願。

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使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董事認為，在現行市況下以供股方式集資更具吸引力，而供股將有助本公司鞏固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同時亦使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之資本需求、供股之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然而，並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募集資金	所募集的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八日	根據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 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 權，以配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0.20港元配售 12,800,000股新股份	250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 按擬定用途悉 數動用。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 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 權，以配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0.15港元配售 12,800,000股新股份	183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 按擬定用途悉 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變更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供股完成前概無進一步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李先生(將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之條款接納供股股份)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餘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

董事會函件

出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李先生(將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之條款接納供股股份)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除李先生(將根據不可 撤銷承諾之條款接納 供股股份)外，概無合 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 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 所有餘下未獲認購供 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 售出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李 先生(將根據不可撤銷承諾 之條款接納供股股份)外， 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 股份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李先生 公眾股東	13,879,000	15.49	83,274,000	15.49	83,274,000	15.49	32,297,545	29.90 ^(附註2)
— 獨立承配人 ^(附註1)	—	—	—	—	378,605,000	67.61	—	—
— 其他公眾股東	<u>75,721,000</u>	<u>84.51</u>	<u>454,326,000</u>	<u>84.51</u>	<u>75,721,000</u>	<u>16.90</u>	<u>75,721,000</u>	<u>70.10</u>
	<u>89,600,000</u>	<u>100.0</u>	<u>537,600,000</u>	<u>100.0</u>	<u>537,600,000</u>	<u>100.0</u>	<u>108,018,545</u>	<u>100.0</u>

附註：

- 由於預計並無任何個別承配人在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成為主要股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李先生將予認購供股股份總數將削減至彼及其聯繫人不會因供股而引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責任的數額。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一般企業融資顧問、配售及包銷以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功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自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起開始從中獲得收益。其次，本集團最近通過發展汽車租賃和網絡遊戲業務，實現了主營業務的多元化和擴展。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乃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有關其業務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包括(i)依賴主要行政人員，若該等主要行政人員離任本集團，本集團有可能需要暫停營運；(ii)本地及國際的經濟及社會政治環境影響，或會致使香港證券市場有所波動；(iii)本集團須面對來自不同顧問及專業機構提供近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激烈競爭；(iv)匯兌風險將影響本集團收入及其所持資產價值；及(v)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受到法例和多個監管機構所規管，若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有任何改變，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和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

根據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0.125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51港元計算)，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1,250港元，而每手20,000股建議新股份的估計市值為2,5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有所變更。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緩解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股份碎股買賣(如有)帶來的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中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為該等有意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收購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彼等所持有之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應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聯絡中天證券有限公司的Simon Yuen先生，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2-03室(電話號碼：(852) 2680 7899及傳真號碼：(852) 2680 7866)。

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股份碎股買賣定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仍為股份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並可繼續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不會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故毋須安排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的新股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鑒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345港元，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3,450港元，低於2,000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董事會議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導致(i)每手20,000股股份6,900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45港元計算)；及(ii)根據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0.125港元，每手20,000股股份2,500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51港元計算)。

此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相對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

此外，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將更能吸引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投資股份，因此將有助於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長遠提高股份價值。

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潛在投資者並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會相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50%以上，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13,87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5.49%。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贊成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李先生外，李先生之聯繫人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均未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因此，除李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並無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或超過25%。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權利。

以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及配售事項。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五樓502A、503及50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及本集團其他資料)之供股章程文件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提出的建議，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段。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如果供股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董事會函件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德輝先生、劉美雪女士及曾浩賢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44至7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

董事(包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除外股東(如有) 參照

承董事會命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李俊葦
主席及執行董事
謹啟



Zij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推薦建議之詳情連同達致該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44至73頁。

謹請 閣下亦垂注載於通函第7至41頁之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載於通函第44至73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後，吾等認為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蔡德輝先生

曾浩賢先生

劉美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的意見函全文，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0樓04-06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集團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告。 貴公司建議以供股形式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最多448,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5,380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導致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 貴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 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建議供股放棄投贊成票。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13,879,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49%。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贊成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李先生外，李先生之聯繫人或貴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均未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因此，除李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德輝先生、劉美雪女士及曾浩賢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經考慮獲貴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供股、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貴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即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元庫」))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元庫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獲貴集團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確認，元庫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為妨礙元庫就交易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如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所載)的關係或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聯繫，因此符合資格發表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會令吾等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的安排。吾等確認，概不存在任何情況或因任何情況有變而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

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之規定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符合資格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提供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倚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有所遺漏，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或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

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通函內資料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知會股東。

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

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因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而對獨立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稅務影響因人而異。謹此強調，吾等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尤其是，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獲提供之所有可用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i) 配售協議；(ii) 未償還借款票據約4,000萬港元之明細；(iii) 擴展汽車租賃業務及網絡遊戲業務之明細；及(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令吾等得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可倚賴獲提供之資料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註釋）所述適用於供股之一切合理步驟。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供股時作參考之用，故除載入通函內之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供股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一般企業融資顧問、配售及包銷以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項目。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功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自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起開始從中獲得收益。其次，貴集團最近通過發展汽車租賃和網絡遊戲業務，實現了主營業務的多元化和擴展。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6,733	16,764
年內虧損	(3,862)	(7,384)

(b)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460	13,508
資產總值	29,089	23,611
負債總額	18,182	8,102
— 應付票據	16,000	—
資產淨值	24,579	24,05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1,676萬港元減少約0.18%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673萬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汽車租賃市場的業務不斷擴大，而原有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業務則採取低利潤戰略。由於收益略有減少，貴集團虧損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738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386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約1,146萬港元、2,909萬港元、1,818萬港元及2,458萬港元。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流動比率約為1.60倍，而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則約為6.34倍，因為其中包括應付票據1,600萬港元。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2.52%，而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則約為25.20%。

2.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以及供股獲全數認購，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約100萬港元)最多約為5,280萬港元。

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3,00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6.8%)擬用於償還 貴集團未償還借款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借款為4,000萬港元。該等未償還借款票據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應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並以每年介乎5%至8%的單利率計息；
- (b) 約1,30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4.6%)擬用於為 貴集團收購至少三輛豪華汽車，以支持其汽車租賃業務；
- (c) 約70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3.3%)擬用於拓展 貴集團網絡遊戲業務，以獲取額外網絡遊戲許可、建立網絡遊戲業務內部團隊及就許可網絡遊戲加強推廣及營銷活動；及
- (d) 約280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5.3%)擬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開支，以及其他正在進行的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辦公室及公司開支。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據董事的最佳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四年底前悉數使用。

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貴集團主要提供融資服務，其中包括企業融資顧問、證券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貴集團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在過去幾年間，由於COVID-19疫情，香港及中國均經歷了持續的封鎖及跨境限制，該等措施嚴重影響了 貴集團客戶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儘管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以來，中國經濟已出現復甦跡象，但復甦步伐並不均衡， 貴集團部分客戶仍

致力於恢復到疫情前的水平。因此，貴集團的預備專案及營銷活動被延遲或暫時推遲。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此外，二零二三年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仍然低迷，聯交所主板及GEM新上市公司數目均有所減少。首次公開發售活動的減少加速了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提供者之間為爭取客戶而展開的競爭。儘管面臨該等宏觀經濟挑戰，貴集團對香港金融業的前景仍然保持審慎樂觀。隨著香港及中國經濟的逐步復甦，貴集團已建立的行業網絡，以及近期的上市改革，均為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改善企業融資領域的財務表現帶來商機。

在香港企業融資市場放緩的情況下，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在新加坡成功物色四項融資顧問交易，並識別了一項與擬在中國首次公開招股有關的潛在項目，並於二零二四年取得多項其他融資顧問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擁有13項正在進行的企業融資專案，主要涉及為(i)聯交所上市公司；有關(ii)收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權；(iii)須予公佈交易；(iv)私人有限公司的籌資活動；及(v)擬於國際市場首次公開發售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其企業融資業務確認收入約1,620萬港元，其中約510萬港元來自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的13項預備專案，而餘下的1,110萬港元即來自於二零二三年完成的其他企業融資專案的收入。據董事的最佳估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正在進行的13項企業融資專案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進一步產生收入約1,180萬港元。

憑藉其現有的業務網絡，並展示其成功交易的記錄及客戶評價，貴集團旨在將自己定位為尋求綜合融資指導的公司及企業值得信賴的顧問，尤其是融資顧問服務及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服務。貴集團將積極接觸國際公司及企業，提供定製的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以滿足彼等的特定需求。這包括在整個首次公開招股過程中提供協助及指導、擔任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以及參與資本市場。通過將自身定位為可靠的合作夥伴並提供增值服務，貴集團旨在吸引源源不斷的客戶尋求上市或擴大其融資能力。

資產管理業務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功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自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起開始從中獲得收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已通過成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開放式基金型基金公司」)及有限合夥基金(「有限合夥基金」)以及提供證券研究報告於擴大其業務運營取得重大進展。

首家開放式基金型基金公司項下成立兩個子基金。(1)首個子基金主要從事債券市場交易，特別是於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債券。其有三名投資者，管理的資產達1,500萬港元。第二個子基金主要從事股票二級市場交易並預計(視乎市況而定)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開始募資活動。(2)第二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旨在投資於礦業公司的上市證券，提供固定及穩定的回報。貴集團現正物色潛在投資者。預計(視乎市況而定)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開始募資活動。同時，貴集團已取得證監會授予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以提供證券研究報告，於二零二三年自五名客戶處產生約480,000港元收入。

此外，貴集團根據全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已或將受聘為三個有限合夥基金的投資經理。(1)第一個有限合夥基金的目的為透過投資於在香港及美國上市的證券，以產生有吸引力的風險調整后回報。全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項下的申請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獲批准。(2)第二個有限合夥基金聚焦於3D看板行業，旨在每年產生11%的回報率。其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成立，並自此開始籌款活動。(3)第三個有限合夥基金旨在投資可再生能源產品，旨在每年產生11%的回報率。其亦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成立，並自此開始籌款活動。

總之，貴集團的業務擴張包括債務市場交易及股票二級市場交易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投資金礦項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供證券研究報告；及為證券投資、3D看板行業及可再生能源建立有限合夥基金。該等舉措旨在使貴集團的收入來源多樣化，吸引投資者尋求各種投資機會。

經計及(i)香港及中國經濟及金融市場逐步復甦，預計對 貴集團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ii)聯交所近期推出的香港上市制度改革；及(iii) 貴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啟動，尤其是 貴集團於全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新成立的集體投資計劃， 貴集團計劃在不久的將來繼續專注發展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加強市場推廣及客戶溝通活動，並擴大僱員人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分別共有13名員工專門從事其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貴集團無意於終止／縮減／出售其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鑒於上述情況，我們已與管理層面談，即 貴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現金流管理促請利用所得款項委聘人力資源，以加強 貴集團的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汽車租賃業務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底於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開展汽車租賃業務(「汽車租賃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期間， 貴集團來自汽車租賃業務的收入約為53,000港元及120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擁有六輛汽車，包括賓利及勞斯萊斯等知名品牌的豪華高檔汽車。 貴集團購入的大部分汽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功出租。 貴集團的汽車租賃業務主要專注於提供滿足不同客戶需求及偏好的汽車租賃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提供按日、按週或按月的汽車租賃服務，最長期限為六(6)個月。

貴集團目前主要通過其汽車經銷商及代理網絡的轉介以確保汽車租賃業務。 貴集團一般根據車型、租賃期限、當前市場需求及季節性等各種因素釐定其汽車租賃服務的定價。此外， 貴集團可能會向客戶收取里數費率及逾期歸還費。

貴集團在開展汽車租賃業務時，注重遵守相關法規及許可規定，致力為客戶提供流暢、便捷的租賃體驗。 貴集團的車隊享有全面的汽車保險，並定期進行維護及年度檢查，以確保最佳性能及客戶滿意度。

鑒於中國政府的大灣區發展計劃，尤其是推出「澳車北上」政策及「港車北上」政策，預計大灣區對跨境運輸及汽車租賃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為把握更多商機，擴大在汽車租賃行業的市場份額，貴集團將集中精力，積極物色及購置合適的汽車，以提升其現有車隊。貴集團旨在通過提供多樣化的汽車以滿足大灣區不同客戶的要求及偏好，增強其競爭力並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群。

此外，貴集團將持續關注市場趨勢及客戶反饋，以識別新需求並相應地調整其產品。通過緊貼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貴集團將能夠主動調整其汽車租賃服務，確保其保持競爭力並符合大灣區客戶的期望。透過該等戰略性舉措，貴集團旨在利用中國政府的發展計劃所提供的有利條件，鞏固其在大灣區汽車租賃市場的地位。

網絡遊戲業務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開始其網絡遊戲業務。貴集團憑藉其分銷網絡關係及遊戲營銷及推廣能力，取得由第三方中國網絡遊戲開發商授權的獨家、可轉讓及可分許可之權利，在海外市場出版、經營、推廣、複製及分銷若干網絡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已與多家中國網絡遊戲開發商就四款網絡遊戲訂立許可協議。貴集團的網絡遊戲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一月開始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已產生總收入約770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授權的有關網絡遊戲的開發狀況、授權地區、移動平台及實際／預期發售日期的詳情：

	網絡遊戲1	網絡遊戲2	網絡遊戲3	網絡遊戲4
開發狀況	開發及測試階段，需要進行最終調整及優化	完成開發階段，進入公測階段，於移動平台上發佈	完成開發階段，進入公測階段，於移動平台上發佈	開發階段
授權地區	歐洲、美國、東亞	日本	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除中國、日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及大韓民國以外的地區
移動平台	Apple App Store 及Google Play Store	Apple App Store 及Google Play Store	Apple App Store 及Google Play Store	Apple App Store 及Google Play Store
實際／預期發售日期	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	二零二四年四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

展望未來， 貴集團計劃通過(i)獲得額外的網絡遊戲許可；(ii)通過招聘具備相關行業相關技能、知識及經驗的人員，建立一支專門進行許可遊戲運營的內部團隊；及(iii)加強有關許可網絡遊戲的推廣及營銷活動。

貴集團資金需求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於業務擴張方面存在迫切資金需求：

- 如上所述， 貴集團旨在憑藉香港及中國經濟的復甦及近期的香港上市制度改革，加強其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根據其現有業務經營規模所需金額分別約為1,000萬港元及372萬港元，

亦必須遵守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規定。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 貴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現金流管理促請利用所得款項委聘人力資源，以加強 貴集團的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此外，彼等計劃通過收購更多豪華汽車以擴大其汽車租賃業務，並通過獲取額外許可、建立內部團隊及加強推廣活動以加強其網絡遊戲業務。該等策略將增加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考慮到目前的營運、持續性需求及可用現金資源，管理層認為有必要為擴張籌集資金；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有應付獨立第三方本金總額約為4,000萬港元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未償還借款票據（「**借款總額**」）。該等未償還借款票據的年單利率介乎5%至8%，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到期。吾等以銀行定期存款利率為參考，審查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未償還借款票據的條款。而吾等已審查借款總額的實際用途為：(1)購買六輛汽車約人民幣1,450萬元（約1,595萬港元，按人民幣1元≈1.10港元計算），(2)獲得四款網絡遊戲許可權的保證金約853萬港元，(3)剩餘約1,552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已使用的借款總額以及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的籌資所得款項淨額），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僅剩1,146萬港元（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顯然不足以於 貴公司須在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到期前償還借款票據的同時盡快償還借款總額。 貴集團目前計劃利用約3,000萬港元（約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56.8%）用以償還部分未償還借款票據，從而降低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加強 貴集團資金流動性及現金流狀況；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借款票據的性質、本金、未償還金額、利率及到期日：

序號	性質	本金 百萬港元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年利率	到期日	供股所得款項 淨額將用於 償還未償還 借款票據 百萬港元
			未償還金額 百萬港元				
1.	借款票據	10.0	5.0		5.0%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5.0
2.	借款票據	6.0	6.0		5.0%	二零二四年十月五日	6.0
3.	借款票據	3.0	3.0		8.0%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3.0
4.	借款票據	6.0	6.0		8.0%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6.0
5.	借款票據	9.0	9.0		5.0%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9.0
6.	借款票據	11.0	11.0		5.0%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1.0
總計：		<u>45.0</u>	<u>40.0</u>				<u>30.0</u>

如現有借款票據展期，估計 貴集團每年可節省約180萬港元的利息，以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方式償還借款票據。

- 貴集團已向香港持牌銀行諮詢從該等銀行獲取銀行融資，為其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根據 貴集團與持牌銀行的初步討論，銀行融資須以資產作為抵押。考慮到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有賬面值，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能沒有足夠的資產以達致獲取銀行資金的擔保要求。此外，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由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3.0%大幅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約4.5%。無法保證香港的貸款利率在不久的將來會下降。未來利率的不確定變動可能使 貴集團面臨不斷增加的借款成本，從而可能對其財務業績及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進行供股而非債務融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考慮到銀行融資申請因 貴集團並無足夠的資產作為抵押而被拒絕， 貴集團無法獲得銀行融資以滿足其資金需求。

於審查(i)未償還借款票據上寫有的條款，即性質、本金、未償還金額、利率及到期日；(ii)來自三家不同供應商的適合汽車商品的報價、電郵及建議；(iii)與3家不同的第三方中國網絡遊戲開發商訂立4份合約，以擴展 貴公司提供的擴展網絡遊戲業務；及(iv)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並經計及(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僅為1,146萬港元(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ii)償還未償還借款票據於2024年第三季度的到期日；(iii)香港和中國經濟的狀況，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香港金融市場難以存續，從而致使商業環境及財務狀況仍然充滿挑戰；(iv)擴展汽車租賃業務和網絡遊戲業務能夠使收入來源多樣化，並有可能為 貴公司提供可觀的收益；(v)加強其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以遵守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及(vi)由於資產安全顧慮及利率尚不明確， 貴公司在獲得銀行融資方面受到限制後，吾等認為 貴公司在償還未償還借款票據及擴大汽車租賃及網絡遊戲業務方面存在迫切需求。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於復甦及擴張期間，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現金流量管理乃非常重要之方面，而供股為 貴集團提供良機，可在不產生債務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加強其資本架構、改善財務狀況及為 貴集團之日常營運提供額外財務資源。吾等認為，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屬公平合理。

其他集資替代方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股權集資替代方式。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附帶利息成本，或需提供抵押，且債權人地位優先於股東。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 貴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 貴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

就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而言，其規模比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 貴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這並非 貴公司所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	448,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2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即認購價減供股開支)	:	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118港元
供股將募集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	約為5,380萬港元
供股將募集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	:	約為5,280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89,600,000股股份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537,6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名義值	:	4,480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承諾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李先生已承諾根據其保證配額承購合共69,395,000股供股股份(佔貴公司建議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5.49%)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448,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0%；及(ii)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3.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權利。

評估供股之主要條款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345港元折讓約65.22%；
- (ii) 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51港元折讓約20.53%；
- (iii) 較每股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160港元折讓約25.00%；
- (iv) 較每股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156港元折讓約23.08%；
- (v) 根據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51港元，較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125港元折讓約4.00%；
- (vi)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每股股份約0.126港元的理論攤薄價較每股股份約0.158港元的基準價折讓約20.25%(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51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58港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i) 較 貴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25港元(基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最近期刊發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277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9,600,000股計算)折讓約52.0%；及

(viii) 較 貴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27港元(基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最近期刊發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458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9,600,000股計算)折讓約55.6%。

吾等注意到，近期股份價格出現波動。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吾等自董事會了解到，認購價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股份的現行市價及交易表現，包括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每日成交量，顯示股份缺乏流通量及需求；(ii)兩個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總額已記錄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i)恒生指數下行，顯示香港股市的看跌情況。吾等已向董事會確認(i)其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股份價格近期出現波動的原因；(ii)於釐定認購價時無法合理預見及／或慮及股價的近期波動；(iii)與配售代理重新磋商認購價將致供股出現重大延誤；及(iv)根據最新股價表現考慮認購價並不合理。吾等亦分析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的一年期內歷史收市價的比較，認購價在該期間的每日收市價範圍內。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調整認購價並不合理，並認為上述認購價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與股份過往收市價之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12個月期間)之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並與認購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說明股份之近期價格變動，以對該公告前之過往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而該比較與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密切相關，原因為該公告前之股價代表股東所預期之 貴公司公平市值，而於該公

告後之價值可能已計及供股之潛在升勢，可能導致分析結果有失偏頗。下圖說明回顧期間內每股股份經調整後之每日收市價（「收市價」）與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0港元之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內，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248港元（「平均收市價」）。每日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錄得的每股0.117港元（「最低收市價」）至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錄得的每股0.450港元（「最高收市價」）。吾等注意到，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之成交價均高於認購價。認購價0.120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溢價約2.56%；(i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73.33%；及(iii)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1.63%。誠如下文「與近期供股交易之比較」一節所討論，吾等注意到，為增加吸引力及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將認購價設定為較相關股份之當時成交價有所折讓乃屬常見慣例（15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4間均是如此（不包括異常值））。

收市價於回顧期間開始時呈漲勢，二零二三年五月初突然下跌，其後穩定在0.2港元左右。其一直上漲至0.33港元，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底期間普遍下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0.203港元，並大幅下跌至最低收市價。收市價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底創下最低收市價0.117港元後飆升至最高收市價。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中旬左右創下最高收市價，隨後逐漸下跌，直到最後交易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 貴公司作出上圖所載的公告可能出現的市場反應外，吾等並不知悉股價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漲勢期間」）以來突然上漲及股價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跌勢期間」）以來大幅下跌之原因，乃由於：

- (i) 管理層並不知悉於漲勢期間及跌勢期間股價上漲及下跌之任何原因；及
- (ii) 吾等已審閱於漲勢期間及跌勢期間披露之所有公告，而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股價於漲勢期間及跌勢期間急劇上漲或下跌之資料。

股份之過往成交流通量

月份	股份總成交量 股份	交易日天數 日	股份概約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截至月底／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二零二三年				
三月(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	10,000	5	2,000	0.0031%
四月	10,598,000	17	623,412	0.9741%
五月	7,952,000	21	378,667	0.5917%
六月	53,591,000	21	2,551,952	3.3229%
七月	18,300,000	20	915,000	1.1914%
八月	4,780,000	23	207,826	0.2706%
九月	4,369,000	19	229,947	0.2994%
十月	1,280,000	20	64,000	0.0833%
十一月	39,987,000	22	1,817,591	2.0286%
十二月	4,487,000	19	236,158	0.2636%
二零二四年				
一月	7,288,000	22	331,273	0.3697%
二月	6,125,000	19	322,368	0.3598%
三月(直至最後交易日)	5,429,000	16	339,313	0.3787%
平均值				0.779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根據 貴公司月報表中披露之各月底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於各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二零二三年三月（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之2,000股股份至二零二四年三月（直至最後交易日）之2,551,952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各月底／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031%至約3.32%。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即 貴集團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完成前，股份之概約平均每日成交量特別高，達到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32%，吾等應考慮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後之結果。除二零二三年六月、二零二三年七月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外，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普遍淡薄，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均低於(i)公眾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即0.7798%）。

鑒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通量相對淡薄，股東難以在不對股價造成重大影響之情況下在公開市場上收購大量股份。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價格、流通量及整體價格走勢應已反映市場對 貴集團近期業務表現之評估。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參考以下各項以釐定認購價屬公平合理：(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市價；(ii)於上文「進行供股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之香港及中國經濟不明朗、業務營運及活動擴大下之現行市況波動；及(iii)經考慮加強 貴集團之資金流動性及現金流狀況後， 貴公司擬籌集之資金規模。

與近期供股交易之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詳盡無遺地搜尋最後交易日前約六個月（「比較期間」）發出相關通函的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近期建議供股活動，從而了解近期市場慣例之趨勢。根據吾等之研究，吾等已甄選出比較期間內合共15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

吾等認為約6個月之比較期間屬充分及適當，原因為(i)有關期間將為吾等提供最新相關資料，以證明於該公告刊發前在現行市況下之現行市場慣例；及(ii)吾等能夠於比較期間內物色足夠及合理之樣本數量甄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注意到，由於業務活動及表現之差異，可資比較公司所公佈供股條款未必可與 貴集團所公佈供股條款直接比較。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活動未必可與 貴集團所開展之業務活動直接比較。吾等認為，儘管供股條款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對股權之攤薄影響、供股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少於5億港元、股價折讓等，但往往受近期供股市場趨勢影響。

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包括不同配額基準之供股及涉及從事不同業務或財務表現及資金需求有別於 貴公司之發行人，然而吾等認為(i)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集團均於聯交所上市；(ii)吾等的分析主要關注供股的主要條款，且吾等並不知悉任何確實證據顯示供股規模、其相關主要條款、認購價與收盤價的比較、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的綜合資產淨值及理論攤薄效應之間存在任何關聯；(iii)於吾等的可資比較分析中，包括具有不同融資需求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之交易額低於5億港元，乃由於所得款項總額及業務的估計規模更能全面反映市場的整體情緒；(iv)選擇可資比較公司的6個月期間已產生合理及有意義的樣本規模數量(15名香港上市發行人)，以反映有關近期內供股的市場慣例，且相關認購價溢價及折讓範圍較廣；(v)排除A股及H股之供股交易；(vi)無論其為悉數包銷或非包銷基礎；及(vii)吾等在納入可資比較公司時並無任何主觀挑選或過濾，故可資比較公司整體、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由其他香港上市發行人進行相似交易而言的近期市場趨勢，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述標準進行的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對於吾等就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形成意見屬有意義。據吾等所知及就吾等所知，可資比較公司代表詳盡無遺的名單，當中包括所有符合吾等上述搜尋準則的相關公司，而吾等認為，由於在該段期間有足夠數量的交易，因此樣本數目合理，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可就近期供股提供參考。

務請注意，構成可資比較公司之標的公司之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因而標的公司進行供股之情況亦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A

招股章程日期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所得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認購較各 最後交易日之 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認購較直至 最後交易日(包 括該日)止連續 五(5)個交易 日於聯交所 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認購較直至 最後交易日(包 括該日)止連續 十(10)個交易 日於聯交所 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認購較基於 各供股公告前 最後交易日之 每股收市價計 算之每股理論 溢價/折讓	認購較每股 綜合資產 淨值之 溢價/折讓	理論攤薄效應 (附註3)	股權最高 攤薄效應	額外申請 非包銷基準	悉數包銷/ 非包銷基準	配售佣金
二零二三年 十月九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五日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125	1供5	36.1	(19.30%)	(17.90%)	(3.80%)	(85.00%)	(16.10%)	83.30%	1.00%	無	非包銷基準	1.00%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九日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五日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079	1供3	70	(22.40%)	(18.20%)	不適用(附註2)	(86.40%)	(6.30%)	75.00%	不適用	有	悉數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九日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2048	10供12	483	(20.69%)	(20.10%)	(24.84%)	(10.56%)	不適用(附註1)	54.50%	不適用	無	悉數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九日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8448	2供3	34.43	(14.81%)	(18.44%)	(19.01%)	(8.00%)	不適用(附註4)	60.00%	1.50%	無	悉數包銷	1.50%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日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290	1供3	474.47	(9.09%)	(12.28%)	(9.09%)	(2.44%)	(46.67%)	75.00%	1.00%	無	非包銷基準	1.00%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七日	大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73	1供1	170.9	11.11%	11.11%	4.90%	4.90%	(63.41%)	50.00%	不適用	有	非包銷基準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七日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8472	1供3	43.2	(30.23%)	(19.35%)	不適用(附註2)	(9.77%)	(84.85%)	75.00%	2.50%	無	非包銷基準	2.50%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2312	1供1	20.8	(32.60%)	(32.40%)	(32.30%)	(19.50%)	(65.70%)	50.00%	不適用	有	悉數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一日	匯財金融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8018	1供3	27.98	(28.16%)	(26.00%)	(26.73%)	(8.92%)	(83.12%)	75.00%	3.50%	無	非包銷基準	3.50%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五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8	1供3	254.4	(25.17%)	(25.68%)	(25.17%)	(7.56%)	(87.49%)	75.00%	不適用	有	悉數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美捷匯控股有限公司	1389	3供2	30.2	(53.10%)	(53.10%)	(51.77%)	(50.90%)	(56.96%)	40.00%	3.00%	無	悉數包銷	3.00%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四日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8631	1供2	24	(34.78%)	(34.78%)	(37.76%)	(15.49%)	(78.87%)	66.70%	1.00%	無	非包銷基準	1.00%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8491	1供3	100.2	(28.70%)	(28.70%)	(31.40%)	9.46%	(59.72%)	75.29%	1.50%	無	非包銷基準	1.50%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2363	1供2	79	(1.69%)	0.00%	不適用(附註2)	0.00%	不適用(附註4)	66.70%	2.00%	無	非包銷基準	2.00%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二日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239	1供1	15.78	(32.77%)	(32.77%)	(43.78%)	(19.60%)	不適用(附註4)	50.00%	0.50%	無	非包銷基準	0.50%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日	貴公司		1供5	55.8	(20.53%)	(25.00%)	(23.08%)	(4.00%)	(55.60%)	83.30%	0.70%	無	非包銷基準0	0.70%
				平均	124.30	(22.83%)	(21.91%)	(26.26%)	(10.16%)	(72.56%)	64.77%	1.75%			1.75%
				最低:	15.78	(53.10%)	(53.10%)	(51.77%)	(50.90%)	(87.49%)	40.00%	0.50%			0.50%
				最高:	483	11.11%	11.11%	4.90%	9.46%	(46.67%)	83.30%	3.50%			3.50%
				中位數:	43.2	(25.17%)	(20.10%)	(25.95%)	(8.46%)	(78.87%)	66.70%	1.50%			1.50%

附註：

1. 根據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有每股綜合淨虧絀，因此認購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並不適用。
2. 相關通函並未披露該等資料。
3. 要約的理論攤薄效應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指「理論攤薄價」較股份「基準價」的折讓。「理論攤薄價」指(i)發行人的總市值(參考「基準價」及緊接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ii)自發行已籌集及將籌集的資金總額之和，除以經發行擴大後的股份總數。而「基準價」指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於發行相關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ii)緊接下列各項中較早者之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1)發行公告日期；(2)發行相關協議之日期；及(3)確定發行價之日。
4. 標的公司根據其於有關供股交易公告日期前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錄得標的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

根據表A，吾等注意到：

- (i) 認購價較可資比較公司於該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介乎溢價約11.11%至折讓約53.10%（「可資比較公司最後交易日範圍」），而平均折讓及折讓中位數分別約為22.83%及25.17%。 貴公司認購價每股0.120港元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51港元折讓約20.53%，屬於可資比較公司最後交易日範圍內，接近及略低於可資比較公司最後交易日範圍之平均折讓及中位數折讓；
- (ii) 認購價較可資比較公司於該公告前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收市價介乎溢價約11.11%至折讓約53.10%（「可資比較公司5日平均至最後交易日範圍」），而平均折讓及折讓中位數分別約為21.91%及20.10%。 貴公司認購價每股0.120港元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58港元折讓約25.00%，屬於可資比較公司5日平均至最後交易日範圍內，接近及略高於可資比較公司5日平均至最後交易日範圍之平均折讓及中位數折讓；
- (iii) 認購價較可資比較公司於該公告前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收市價介乎溢價約4.90%至折讓約51.77%（「可資比較公司10日平均至最後交易日範圍」），而平均折讓及折讓中位數分別約為26.26%及

25.95%。 貴公司認購價每股0.120港元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56港元折讓約23.08%，屬於可資比較公司10日平均至最後交易日範圍內，接近及略低於可資比較公司10日平均至最後交易日範圍之平均折讓及中位數折讓；

- (iv) 根據於該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有關各自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每股理論除權價介乎溢價約9.46%至折讓約50.90%（「可資比較公司理論除權價範圍」），而平均折讓及折讓中位數分別約為10.16%及8.46%。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約4.00%，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理論除權價範圍之內，折讓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理論除權價範圍之平均值及中位數；
- (v) 供股可資比較公司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介乎折讓約46.67%至87.49%（「可資比較公司資產淨值範圍」），而平均折讓及折讓中位數分別約為72.56%及78.87%。認購價較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0.120港元折讓約55.60%，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458萬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89,600,000股股份）計算，屬於可資比較公司資產淨值範圍之內，折讓低於可資比較公司資產淨值範圍之平均值及中位數；及
- (vi) 可資比較公司之理論攤薄效應介乎約0%至約23.49%（「可資比較公司攤薄範圍」），而平均折讓約為14.61%及折讓中位數約為16.39%。由於(a)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折讓約20.25%；(b)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c)認購價有利於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及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吾等認為儘管理論攤薄效應高於平均值及中位數，惟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屬可資比較公司攤薄範圍之內，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

考慮到(i)供股之認購價較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折讓51.67%；(i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流通量非常淡薄，而認購價較平均收市價之折讓，可增加股份於成交流通量淡薄情況下之吸引力；(iii)認購價及攤薄效應之比較均在與可資比較公司比較之範圍

內；(iv)該公告刊發前六個月之回顧期間足以反映近期市場上之建議供股；及(v)於成交量淡薄情況下，獨立股東可以接近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0.34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價之釐定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認購其配額。

並無額外申請安排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出其各自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基於吾等就供股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吾等注意到15間供股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1間並無提供額外申請作為供股一部分。有鑒於此，吾等認為並無額外申請之情況並非罕見市場慣例。此外，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及公平之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對於悉數接納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將可於供股完成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屬可接受。

配售佣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率)乃由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貴集團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配售協議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一節。 貴公司之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金額之0.70%，該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數額。根據表A所載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配售佣金介乎0.50%至3.50%，而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1.75%及1.50%。由於配售佣金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供股中承擔0.70%之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慣例，且鑒於配售佣金相對較低， 貴集團的成本亦會降低。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配售佣金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供股對 貴公司股權之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89,600,0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 貴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c)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李先生(將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之條款接納供股股份)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餘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d)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李先生(將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之條款接納供股股份)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李先生(將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之條款接納供股股份)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餘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李先生(將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之條款接納供股股份)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李先生	13,879,000	15.49	83,274,000	15.49	83,274,000	15.49	32,297,545	29.90 ^(附註2)
公眾股東								
— 獨立承配人 ^(附註1)	—	—	—	—	378,605,000	67.61	—	—
— 其他公眾股東	<u>75,721,000</u>	<u>84.51</u>	<u>454,326,000</u>	<u>84.51</u>	<u>75,721,000</u>	<u>16.90</u>	<u>75,721,000</u>	<u>70.10</u>
	<u>89,600,000</u>	<u>100.0</u>	<u>537,600,000</u>	<u>100.0</u>	<u>537,600,000</u>	<u>100.0</u>	<u>108,018,545</u>	<u>100.0</u>

附註：

- 由於預計並無任何個別承配人在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成為主要股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構成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2. 李先生將予認購供股股份總數將削減至彼及其聯繫人不會因供股而引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責任的數額。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貴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所有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悉數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貴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維持不變。不接納供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根據當時市況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然而，不承購彼等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貴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而彼等於貴公司之總股權可能減少最多66.7%。

在所有供股情況下，不悉數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攤薄屬無可避免。事實上，任何供股之攤薄幅度主要取決於有關行使項下之配額基準程度，因為新股份對現有股份之提呈發售比率越高，對股權之攤薄越大。

經考慮(i)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供股，故攤薄影響不具損害性，而倘公眾股東選擇悉數行使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彼等於貴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ii)一般而言，供股必然會造成股權攤薄；(iii)貴公司對財務資源之迫切需求；及(iv)誠如下文「供股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一段所詳述，供股對貴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之正面影響，吾等認為對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僅可能發生於決定不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屬合理。

5. 供股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458萬港元；於供股完成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7,775萬港元。因此，供股預期將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

流動資金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146萬港元，而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2,990萬港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818萬港元。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即貴集團流動資產除以貴集團流動負債)約為1.60倍。緊隨供股完成後，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預期將因供股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6,426萬港元而增加。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將由約1.60倍增加至約4.50倍。因此，於供股完成後，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及流動資金將有所改善。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有所改善，吾等認為供股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代表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i)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ii)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每股資產淨值。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下列有關供股主要條款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

- (i) 本函件上文「進行供股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項下供股所得款項用作償還貴集團之借款、擴展其汽車租賃業務及網絡遊戲業務，而董事預期在不產生債務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加強其一般營運資金架構、改善財務狀況，並於出現合適的業務拓展及投資機遇時提供額外財務資源；
- (ii) 經考慮各替代方案之裨益及成本，與透過本函件上文「其他集資方法」一段所述之其他方式集資相比，供股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更具成本效益、效率及更為有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分別折讓約20.53%、25%及23.08%；
- (iv) 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原因載於本函件上文「認購價」及「與其他供股之比較」各節；
- (v) 誠如本函件「與其他供股之比較」一節所討論，配售代理收取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i) 供股乃按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相同機會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及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增長之基準進行，而最大攤薄影響僅於合資格股東並無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時方會發生，

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聯席主管
邱東成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邱東成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被視為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邱東成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7年經驗。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而該等文件已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340>)：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50至97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31/2022033102132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51至105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1/2023033102454_c.pdf)；
及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55至113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30/2024043001493_c.pdf)。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約4,000萬港元的未償還無抵押借款票據，年利率介乎5%至8%，須於一年內償還，未償還租賃負債約為67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任何其他按揭及押記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經計及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的現時需求。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一般企業融資顧問、配售及包銷以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功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自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起開始從中獲得收益。其次，本集團最近通過發展汽車租賃和網絡遊戲業務，實現了主營業務的多元化和擴展。

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主要提供融資服務，其中包括企業融資顧問、證券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在過去幾年間，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香港及中國均經歷了持續的封鎖及跨境限制，嚴重影響了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其客戶於中國的財務狀況。儘管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以來，中國經濟已出現復甦跡象，但復甦步伐並不均衡，本集團部分客戶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尚未恢復到疫情前的水平。因此，本集團的若干預備專案及營銷活動被延遲或暫時推遲。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二零二三年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仍然低迷。根據聯交所的公開可得資料，於聯交所主板新上市的公司數目由二零二二年的89家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70家；而在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均無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此外，二零二三年香港的集資總額同比下降約56%。潛在發行人一般仍對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計劃猶豫不決，因為彼等通常希望整體市場經濟及其估值有所改善。潛在首次公開發售數量的減少加速了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提供者之間於定價方面的激烈競爭。

作為香港金融市場的市場參與者，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不可避免地受到上述宏觀經濟因素的阻礙。然而，儘管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對香港金融業的前景仍然保持審慎樂觀。憑藉(i)香港及中國經濟逐步復甦；(ii)本集團在金融業建立的網絡；及(iii)聯交所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專業科技公司新上市制度及GEM上市改革，本公司管理層相信，這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在二零二四年改善其企業融資業務的財務表現。

在香港企業融資市場放緩的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在新加坡成功物色四項融資顧問交易，並確定了一項與擬在中國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潛在項目並於二零二四年取得多項其他融資顧問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13項正在進行的企業融資專案，主要涉及為(i)聯交所上市公司；有關(ii)收購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權；(iii)須予公佈交易；(iv)私人有限公司的籌資活動；及(v)擬於國際市場首次公開發售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企業融資業務確認收入約1,620萬港元，其中約510萬港元來自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的13項預備專案，而餘下的1,110萬港元即來自於二零二三年完成的其他企業融資專案的收入。據董事的最佳估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進行的13項預備專案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進一步產生收入約1,180萬港元。

憑藉其現有的業務網絡，並展示其成功交易的往績記錄及客戶評價，本集團旨在將自己定位為尋求綜合融資指導的公司及企業值得信賴的顧問，尤其是融資顧問服務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服務。本集團將積極接觸國際公司及企業，提供定製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滿足彼等的特定需求。這包括在整個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提供協助及指導、擔任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以及參與資本市場。通過將自身定位為可靠的合作夥伴並提供增值服務，本集團旨在吸引源源不斷尋求上市或擴大其融資能力的客戶。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功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自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起開始從中獲得收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兩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詳情如下：

首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首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與證監會成立首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並在首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下成立兩個子基金。

首個子基金

首個子基金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成功成立，主要從事債券市場交易，側重於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債券。各基金單位的投資成本為5,000,000港元，鎖定期為七年。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集團根據首個子基金管理的資產按每年1%的費率收取管理費。首個子基金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起開放認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名投資者已分別以5,000,000港元的價格認購一個基金單位，首個子基金管理的資產達15,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已開始根據收取的管理費錄得收入。

第二個子基金

第二個子基金主要從事股票二級市場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成功成立。各基金單位的投資成本為1,000,000港元，不設鎖定期。本集團預期(i)根據第二個子基金管理的資產按每年1.0%的費率收取管理費；及(ii)溢利提成比例為10.0%，惟須與投資者客戶進一步協商。預計第二個子基金的募資活動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開始。

第二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第二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第二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成功成立，旨在專門投資於礦業公司的上市證券，從而為投資者客戶創造固定及穩定的回報。各基金單位的投資成本為50,000美元，鎖定期為五年。本集團預期(i)根據子基金管理的資產按每年0.25%的費率收取管理費；及(ii)根據初始投資金額按0.25%的費率收取認購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正物色第二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潛在投資者。預計第二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開始募資活動。

隨著獲證監會授予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以及作為本集團多元化收入來源舉措的一部分，本集團繼續努力擴大其業務運營，以提供證券研究報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五位客戶提供證券研究報告而產生收入約48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根據香港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推出的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已或將受聘為三個有限合夥基金(已設立)的投資經理作為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

第一個有限合夥基金 (「**第一個有限合夥基金**」)

第一個有限合夥基金的成立是為了吸引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成功申請者投資，本集團已受聘為該計劃的投資經理。根據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規則，成功申請者須投資於不少於3,000萬港元的獲許投資資產。投資於私人有限合夥基金的擁有權權益被視為獲許投資資產之一(上限為1,000萬港元)。

第一個有限合夥基金的目的為透過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在香港及美國上市的證券，開展投資業務，以產生有吸引力的風險調整後回報。本集團預期(i)根據初始投資金額

按最高2%的費率收取認購費；及(ii)根據初始投資金額按每年1%的費率收取投資經理費。第一個有限合夥基金的期限將持續至結束日的第三個週年，但在該三年期屆滿後，第一個有限合夥基金的期限可由普通合夥人全權決定延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認購第一個有限合夥基金的所有權權益的潛在機會與至少10名潛在投資者接洽。由於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開始接受申請，預計潛在客戶根據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提交的申請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獲批准。

第二個有限合夥基金 (「第二個有限合夥基金」)

預計本集團將在第二個有限合夥基金成立後擔任其投資經理。第二個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的申請。據本公司所深知，第二個有限合夥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謹慎選擇及構建主要由私募股權及直接資產投資組成的投資組合，實現中期資本增值及總回報最大化。預計第二個有限合夥基金籌集的資金將投資於3D看板行業，旨在每年產生11%的回報率。

第二個有限合夥基金的最低目標規模為10,000,000港元，最高目標規模為800,0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i)根據初始投資金額按最高5%的費率收取認購費；及(ii)根據第二個有限合夥基金的投資組合按每年1%的費率收取投資經理費，惟須與投資者客戶進一步協商。第二個有限合夥基金擬在進行相關投資七週年時退出投資。

預計第二個有限合夥基金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成立，並自此開始籌款活動。根據最新時間表及本公司所深知，認購其權益的第二個有限合夥基金的首次交割日將在二零二四年下半年。

第三個有限合夥基金 (「第三個有限合夥基金」)

預計本集團將在第三個有限合夥基金成立後擔任其投資經理。第三個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的申請。據本公司所深知，第三個有限合夥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謹慎選擇及構建主要由私募股權及直接資產投資組成的投資組合，實現中期資本增值及總回報最大化。預計第三個有限合夥基金籌集的資金將投資於可再生能源產品，旨在每年產生11%的回報率。

第三個有限合夥基金的最低目標規模為10,000,000港元，最高目標規模為800,0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i)根據初始投資金額按最高5%的費率收取認購費；及(ii)根據第三個有限合夥基金的投資組合按每年1%的費率收取投資經理費，惟須與投資者客戶進一步協商。第三個有限合夥基金擬在進行相關投資七週年時退出投資。

預計第三個有限合夥基金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成立，並自此開始籌款活動。根據最新時間表及本公司所深知，認購其權益的第三個有限合夥基金的首次交割日為將在二零二四年下半年。

經計及(i)香港及中國經濟及金融市場逐步復甦，預計對本集團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ii)聯交所近期推出的香港上市制度改革；及(iii)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啟動，尤其是本集團根據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新成立的集體投資計劃，本集團計劃在不久的將來繼續專注發展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加強市場推廣及客戶溝通活動，並擴大僱員人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擁有10名及3名員工專門從事其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無意於終止／縮減／出售其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汽車租賃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底於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開展汽車租賃業務（「汽車租賃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來自汽車租賃業務的收入約為53,000港元及120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六輛汽車，包括賓利及勞斯萊斯等知名品牌的豪華高檔汽車。本集團購入的大部分汽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功出租。本集團的汽車租賃業務主要專注於提供滿足不同客戶需求及偏好的汽車租賃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提供按日、按周或按月的汽車租賃服務，最長期限為六(6)個月。

本集團目前主要通過其汽車經銷商及代理網絡的轉介以確保汽車租賃業務。本集團一般根據車型、租賃期限、當前市場需求及季節性等各種因素釐定其汽車租賃服務的定價。此外，本集團可能會向客戶收取里數費率及逾期歸還費。

本集團在開展汽車租賃業務時，注重遵守相關法規及許可規定，致力為客戶提供流暢、便捷的租賃體驗。本集團的車隊享有全面的汽車保險，並定期進行維護及年度檢查，以確保最佳性能及客戶滿意度。

鑒於中國政府的大灣區發展計劃，尤其是推出「澳車北上」政策及「港車北上」政策，預計大灣區對跨境運輸及汽車租賃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為把握更多商機，擴大在汽車租賃行業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集中精力，積極物色及購置合適的汽車，以提升其現有車隊。本集團旨在通過提供多樣化的汽車以滿足大灣區不同客戶的要求及偏好，增強其競爭力並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群。

此外，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市場趨勢及客戶反饋，以識別新需求並相應地調整其產品。通過緊貼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本集團將能夠主動調整其汽車租賃服務，確保其保持競爭力並符合大灣區客戶的期望。透過該等戰略性舉措，本集團旨在利用中國政府的發展計劃所提供的有利條件，鞏固其在大灣區汽車租賃市場的地位。

網絡遊戲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開始其網絡遊戲業務。本集團憑藉其分銷網絡關係及遊戲營銷及推廣能力，取得由第三方中國網絡遊戲開發商授權的獨家、可轉讓及可分許可之權利，在海外市場出版、經營、推廣、複製及分銷若干網絡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多家中國網絡遊戲開發商就四款網絡遊戲訂立許可協議。本集團的網絡遊戲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一月開始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已產生總收入約770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授權的有關網絡遊戲的開發狀況、授權地區、移動平台及實際／預期發佈日期的詳情：

	網絡遊戲1	網絡遊戲2	網絡遊戲3	網絡遊戲4
開發狀況	開發及測試階段，需要進行最終調整及優化	完成開發階段，進入公測階段，於移動平台上發佈	完成開發階段，進入公測階段，於移動平台上發佈	開發階段
授權地區	歐洲、美國、東亞	日本	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除中國、日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及大韓民國以外的地區
移動平台	Apple App Store 及Google Play Store	Apple App Store 及Google Play Store	Apple App Store 及Google Play Store	Apple App Store 及Google Play Store
實際／預期發佈日期	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	二零二四年四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通過(i)獲得額外的網絡遊戲許可；(ii)通過招聘具備相關行業相關技能、知識及經驗的人員，建立一支專門進行許可遊戲運營的內部團隊；及(iii)加強有關許可網絡遊戲的推廣及營銷活動。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緒言

以下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乃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本附錄，以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反映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供股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真實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經納入隨附附註所述之調整後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得出，此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未經審核 供股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緊接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120港元將予 發行的448,000,000股 供股股份	24,579	53,169	77,748	0.274	0.145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4,579,00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相同數額計算(由董事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3,169,000港元乃根據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120港元發行448,000,000股供股股份，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591,000港元，並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有)且於公告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3. 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24,579,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89,600,000股股份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7,748,000港元(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4,579,000港元與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3,169,000港元之總和)除以537,600,000股股份(即89,600,000股已發行股份與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448,000,000股供股股份之總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計算，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24樓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0港元進行供股(「供股」)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在編製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額之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年報)中摘錄。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時質量管理標準」，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並執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發出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本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總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黃家寶
執業證書編號：P07560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項，足以令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89,600,000</u>	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u>8,960,000</u>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89,600,000</u>	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u>8,960,000</u>
<u>448,000,000</u>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u>44,800,000</u>
<u>537,600,000</u>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u>53,760,000</u>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的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附帶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規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直接及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李俊葦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879,000	15.49%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

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規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合約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本公司與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雅利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雅利多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2,800,000股配售股份，據此，雅利多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等於配售價0.31港元乘以雅利多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總額1.0%的配售佣金。該配售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已告失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
- (ii) 本公司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鼎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鼎石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2,800,000股配售股份，據此，鼎石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等於配售價0.20港元乘以鼎石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總額1.0%的配售佣金。該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已告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之公告；
- (iii) 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東方滙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東方滙財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2,800,000股配售股份，據此，東方滙財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等於配售價0.15港元乘以東方滙財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總額1.0%的配售佣金。該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已告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 (iv) Zijing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作為租戶）（「租戶」）與Asia Square Tower 1 Pte. Ltd（作為業主）（「業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退租協議，據此，在滿足其中規定的先決條件的情況下，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業主可能以書面形式向租戶規定的其他日期），租戶應向業主退租，而業主應接納租戶退還雙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

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之租賃協議項下及因該租賃協議而產生的所有財產、利息、權利及業權。租戶應向業主支付的協定賠償合共為45,290.86新加坡元，而業主應在業主適當扣除(如有)後，向租戶無息償還按金62,423.79新加坡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

(v) 配售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統稱「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且配售代理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將暫定配發予李先生的供股股份，而供股股份的認購須受限於本通函「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的不可撤銷承諾)、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100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俊葦先生(主席) 季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輝先生 劉美雪女士 曾浩賢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美雪女士(主席) 蔡德輝先生 曾浩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俊葦先生(主席) 劉美雪女士 曾浩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美雪女士(主席) 李俊葦先生 曾浩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二座 五樓502A、503及503A室
授權代表	李俊葦先生 李燦華先生
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之辦公地址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二座 五樓502A、503及503A室
公司秘書	李燦華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24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 法律顧問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0樓1004-1006室
配售代理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3樓2302-03室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料

執行董事

李俊葦先生，39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及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負責制定公司策略、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運作。彼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於證券交易、市場推廣、資產管理、金融及項目投資方面擁有超過17年經驗。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李先生為基石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毅女士，45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中國科技及商業管理領域擁有多年經驗。彼畢業於東華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季女士曾於深圳偉源盛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及世坤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高層管理人員，並擁有多年專業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美雪女士（「劉女士」），38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於審計、會計及稅務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及豐富知識。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及輔修金融服務。劉女士於二零一四年開始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為註冊執業會計師。彼一直在香港負責不同的會計及審計項目。

蔡德輝先生（「蔡先生」），35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數學理學士學位。蔡先生於證券經紀及金融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現為香港某證券事務所的銷售副總監及持牌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曾浩賢先生（「曾先生」），38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分別於澳洲及香港取得律師資格，並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取得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資格。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律學士及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學專業證書。

曾先生現時為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專攻企業融資及商業法。曾先生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58)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曾先生獲委任為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3) (「易緯集團」)及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曾先生調任為易緯集團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曾先生亦擔任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亦(i)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邁博藥業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1)的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ii)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8)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iii)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宋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08)的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及(iv)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擔任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95)的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曾先生曾(i)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擔任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被取消上市地位，股份代號：1096)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0)的公司秘書；(iii)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擔任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9)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及(iv)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擔任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6)的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擔任匯創控股有限公司(「匯創」，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匯創集團」)(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曾於聯交所GEM上市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被取消上市地位，股份代號：82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創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匯創集團之主營業務為(i)透過不同廣告媒體網絡發放戶外廣告；(ii)電視廣告業務；(iii)活動管理業務；(iv)海鮮業務；及(v)於香港之放債業務。誠如匯創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匯創收到破產管理署的信函，指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就一筆本金總額為195,000港元之款項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高等法院提出針對匯創的清盤呈請。匯創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在HCCW 82/2020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曾先生確認(i)其並非該清盤呈請的其中一方及其並無不當行為導致匯創被取消上市地位及清盤；及(ii)其不知悉因匯創被取消上市地位及清盤而對彼提出或將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高級管理層

李燦華先生，55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六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核數、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逾22年經驗。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美雪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德輝先生及曾浩賢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料」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審查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年度報告、財務報表、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14.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340>)：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
- (c) 配售協議；
- (d) 不可撤銷承諾；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41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4至73頁；
- (h)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j)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k) 本通函。

15. 一般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制定外匯對沖政策但外幣交易已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期末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倘出現外匯匯率波動，需面臨客戶與供應商之付款結算或不能對賬之風險。本集團會定期監察面臨風險之外幣金額，並於認為有必要時訂立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 (c)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Zij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五樓502A、503及50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供股之條件」項下條件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448,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以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0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就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權利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截至記錄日期其地址位於香港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外(如有)，而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並經考慮其註冊地址所在相關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為有必要或適切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供股」)；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天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本公司並未售出原本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現有股東，尤其是董事可就任何除外股東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或有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或落實或關於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李俊葦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二座

五樓502A、503及503A室

附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獲委派之代表僅代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所列該股東所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340>)。
- (4)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之授權人簽署，則經簽署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有關核證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作出)，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屬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股東特別大會擬處理之其他事務詳情載於本通函。
- (7)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8)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340>)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按照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葦先生及季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德輝先生、劉美雪女士及曾浩賢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項，足以令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340>)刊登。